

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

项目名称: 浦口区公路赔(补)偿费返还用于路产路权
恢复

单位名称: 南京市浦口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2026 年 4 月

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背景

建设“四好农村路”，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总结提出、亲自推动实践的一项民心工程、民生工程。党的十八大以来，习近平总书记先后三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，要求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、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高度，深化认识、聚焦问题、创新体制、完善政策，既要把农村公路建好，更要管好、护好、运营好。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认真落实省委、省政府总体部署，全面加快推进南京市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，进一步落实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责任制，调整完善政策机制，实现建养并重、管运协调发展，不断提升农村公路的技术等级和建设、管理、养护、运营的水平，适应浦口区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小康社会的要求。根据《进一步加强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苏政发〔2018〕66号）文规定，推进浦口区农村公路建、管、养、运协调可持续发展。

（二）资金使用情况

项目年初预算安排 30 万元，其中区级财政非税资金 30 万元。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共使用预算资金 24.14 万元，其中区级财政非税资金 24.14 万元，实际预算执行率 80.47%。

二、绩效评价情况

（一）评价结果

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：**90 分（含）-100 分**为优，**80 分（含）-90 分**为良，**60 分（含）-80 分**为中，**60 分**以下为差。

运用指标评价体系及评分标准，通过基础数据填报、实地核查等方式，对项目资金全过程进行评价打分，最终评分结果为 **95.41 分**，评价结论为“优”。

（二）主要成效

（1）目标合理性分析

浦口区公路赔（补）偿费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围绕省、市文件精神，主要包括：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》和省交通运输厅、财政厅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开展全省农村公路管理体制改革示范点建设的通知》及《关于高质量推进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宁政发〔**2018**〕**148**号），《关于推进南京市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》和《南京市乡村振兴十项重点工程实施方案(**2018-2022 年**)》意见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、交通部《路政管理规定》、《江苏省公路赔(补)偿收费标准》-(**2017 年**修订)等。

本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任务数计划相对应，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，符合客观实际，本项目绩效目标相对合理。

（2）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分析

本项目计划投入专项资金（非税收入返还---路产损失赔（补）偿费）**30 万元**，本年实际支出金额为 **24.14 万元**。

资金使用合规，财政部门进行资金监管，财务管理完善，

按照有关资金管理办法和区财政要求，规范专项经费的编制、管理和使用，严格执行经费划拨手续，发挥资金最佳效益。

（3）项目效率性分析

对浦口区公路赔（补）偿费项目进行了绩效前评估，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，按照以事实为依据，遵循“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公平”的原则进行评估，以专业的指标体系分析，对项目做出有理可循、有据可依的评价和建议。

（4）项目效益性分析

本项目是为保护公路、公路用地以及公路附属设施，保障了公路的完好、安全和畅通，加强了对农路的扶持力度，保证良好的通行条件，保持县道优良路率达 **90%** 以上。

（三）主要问题

因本项目要根据实际发生的路产损失等情况收取公路赔（补）偿费，然后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进行路产路权恢复的路段进行修复，项目存在不确定性，只能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项目金额。

三、评价建议

无。